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025年4月9日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授權.....	6
4. 回購授權.....	6
5. 借貸授權.....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回購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處理之建議事項的資料。有關事項(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iv)授出借貸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均自2024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為張毅先生及張尋遠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1,205,600股股份。待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予發行128,241,1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此外，倘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授權，其限額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4.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根據普通決議案第5B項之規限下屆滿。該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事宜。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借貸授權

根據章程細則第61A(b)條，除非已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從事或採取以下任何業務或行動：其中包括於任何單一交易中借貸或提供擔保，而其價值佔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10%或以上。

鑒於本集團持續日常營運的資本需求及其業務的預期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需要進行籌資交易。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35.80百萬港元。若無借貸授權，根據章程細則第61A(b)條，本公司在進行每一筆價值等於或超過93.58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籌資交易前須尋求股東批准。

為提升靈活性並提高營運效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而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50%。

所有借貸授權項下之籌資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例如，若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董事將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籌資交易。為保障股東利益，借貸授權會對交易金額及時間作出限制。任何一筆價值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50%（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為467.90百萬港元）之籌資交易均不包含在借貸授權內，並須由股東另行批准。此外，該借貸授權將根據普通決議案第6項之規限下屆滿。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借貸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謹啟

2025年4月9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張毅先生（「張毅先生」），現年46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3月31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最初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後於2021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2023年3月13日調任為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4年8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信達證券（香港）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及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24年9月7日獲委任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24年9月24日不再擔任信達證券金融市場部總經理。

張毅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彼自2019年9月加入信達證券，自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及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出任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風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曾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出任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毅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張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自其於2024年8月28日獲調任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張毅先生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張毅先生的委任書，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毅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張毅先生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

張尋遠先生(「**張尋遠先生**」)，現年43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香港)之董事。

張尋遠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6月於同一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實務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廣證恒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廣證恒生**」，前稱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證券**」，其於2020年被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後改稱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19年12月加入信達證券，曾先後出任信達證券創新融資部(前稱投資銀行四部)之總經理、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

彼於2015年8月直至2023年5月15日(即廣證恒生之解散日期)期間曾擔任廣證恒生之董事。廣證恒生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12年5月25日由廣州證券與香港恒生銀行全資控股的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恒生證券**」)共同出資於中國設立的一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於2022年廣州證券和恒生證券協商一致，決定自行解散廣證恒生。自2022年9月1日廣證恒生清算組成立之日起，廣證恒生董事不再履職。由於相關清算程序已完成，廣證恒生取得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行政審批局發出之准予註銷登記通知書(穗南市監外銷字[2023]第10202305150352號)，並已於2023年5月15日被註銷。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尋遠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張尋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張尋遠先生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尋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但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收取每月62,500港元之薪金及每月4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尋遠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張尋遠先生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

胡列類女士（「胡女士」），現年49歲，自2024年7月2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SG Investment America以及ICON Aircraft的董事兼總裁；陸金中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胡女士亦為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8）之獨立董事。胡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3月於芝加哥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企業管理，尤其是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胡女士曾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期間出任環球音樂（中國）代表處財務負責人；於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總裁助理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出任遼寧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53）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出任張家口原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女士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自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胡女士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胡女士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胡女士屬獨立人士。

概無有關重選胡女士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

趙光明先生（「趙先生」），現年49歲，自2024年7月2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Edeal Clou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及合夥人。彼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11月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及北京大學博士後工作站出站，完成在站期間的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趙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及金融研究實踐經驗。趙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間出任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出任安安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35，連同其子公司簡稱「**安安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安安集團作為戰略投資機構成為EN+ GROUP IPJSC（「**EN+集團**」，前稱EN+ Group Plc，其股份分別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PL及莫斯科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PG）股東後，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趙先生受安安集團委派出任EN+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出任Vision & Indepth Trus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早前新冠疫情影響其投資業務，因此該公司申請註銷並於2023年11月獲註銷）董事。

有關趙先生於EN+集團擔任董事職務，於2018年4月，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OFAC**」）指定（其中包括）若干人士連同部分受該等人士控制或被視為受其控制的若干公司會被加入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當中包括EN+集團之俄羅斯控制人（「**該控制人**」）及由該控制人擁有或控制或被視為受其控制的若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EN+集團）（「**制裁事件**」）。為免受制裁事件影響，趙先生已馬上於同月（即2018年4月）辭去EN+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務，並隨後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辭去安安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EN+集團已於2019年1月從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剔除。

趙先生已確認，制裁事件僅針對該控制人及其控制之公司，與其本人無直接影響。此外，制裁事件並不會導致對趙先生之品格及誠信有所質疑或出現任何顧慮，且並無任何證據表明制裁事件涉及趙先生的不誠實、欺詐或故意欺騙，OFAC亦無於制裁事件中就趙先生的品格及誠信提出任何疑慮。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自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趙先生須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屬獨立人士。

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1,205,6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達64,120,560股股份，並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回購事宜。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目前並無意向在回購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受限於章程細則許可並符合適用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回購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回購事宜以及決定回購股份的處置安排（不論是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持作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就暫時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在適用法例下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行使或收取該等股份涉及的權益，其中包括：(i)就於股東大會投票而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回購。根據公司法，就回購之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言，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按該等回購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回購事宜。

4.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248	0.221
5月	0.265	0.235
6月	0.246	0.230
7月	0.238	0.218
8月	0.232	0.219
9月	0.305	0.205
10月	0.670	0.275
11月	0.345	0.235
12月	0.280	0.243
2025年		
1月	0.260	0.240
2月	0.305	0.241
3月	0.330	0.2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80

5.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已知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進行回購事宜。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信達證券（香港）直接持有403,960,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0%。信達證券（香港）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信達證券為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假設現時股權維持不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信達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0.00%。

就董事所知，該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起，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尋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列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趙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ii)根據當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法例下或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5C.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擴大以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在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A(b)條而言，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b)段）內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5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